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在2020年6月1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6月9日（周二）上午10：00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董事长郭金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经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

丁宇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公司拟聘请郭岭松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任期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